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4-016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 13: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2014 年 3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 15:00 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董事高建明先生委托董事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罗会军先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建英女士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维国先生、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罗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与会股东认为：杨维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6,98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与会股东认为：付秋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5,12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与会股东认为：尚卫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5,12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4）与会股东认为：赵利宾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5,12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 与会股东认为：罗会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3,26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五名当选非独立董事与四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甘勇先生、谷建全先生、王世卿先生、祝田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与会股东认为：甘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5,12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 与会股东认为：谷建全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5,12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 与会股东认为：王世卿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5,12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4) 与会股东认为：祝田山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5,12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四名当选独立董事与五名当选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3、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恩臣先生、王葆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与会股东认为：刘恩臣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5,12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与会股东认为：王葆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其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票数为 55,120,000 票，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两名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通过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更全面、更准确地反映和突出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便于在全国范围内更好的拓展业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去掉公司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公司名称拟由“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相应的英文名称变更为：“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票简称、股票代码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5,12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制度，并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等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55,12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5,12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

理前述工商登记事宜。

上述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责成专人负责。

表决结果：同意 55,12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